## 关于对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 官员萨尔维拉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4年4月11日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6轮,贵州人和足球俱乐部人和茅台队与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贵阳奥体中心体育场进行。

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的报告、比赛录像以及当事人陈述,比赛进行至 46 分钟时,贵州人和茅台队助理教练托米奇和北京国安队助理教练萨尔维拉发生争执并相互推搡,造成不良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55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禁止北京国安队助理教练萨尔维拉进入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比赛的替补席3场:
  - 二、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 2014 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